

確信準則 3400 號草案

預測性財務資訊之確信

徵 求 意 見 函

（請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前，將意見以書面函送本會）

財團
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 計 及 確 信 準 則 委 員 會

徵求意見函

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確信字第 3400 號

受文者：各有關政府機關、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會計審計學術機構暨各大企業。

主 旨：檢送確信準則 3400 號「預測性財務資訊
之確信」草案之條文內容乙份，請惠賜
卓見。

說 明：一、依本會一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第十四
屆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會擬於近日發布確信準則 3400 號
「預測性財務資訊之確信」，為集思
廣益，以臻完善，檢送草案乙份，
敬請惠賜卓見。

三、請於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前，將
意見以書面函送新北市汐止區新台
五路一段 95 號 22 樓之 1-6 本會，以
便辦理。

財團
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計及確信準則委員會

確信準則3400號

「預測性財務資訊之確信」

內容簡介

1. 本確信準則係參考國際確信準則3400號（ISAE3400）之相關規定訂定，其非依照「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第三十四條所述之架構訂定，而係採用該總綱第三十五條所述混合編列之方式訂定。
2. 本確信準則係規範對預測性財務資訊提供確信並對其出具報告之案件，包括對最佳估計假設及假定性假設之確信程序。
3. 本確信準則主要規範內容如下：
 - (1) 本確信準則用語之定義如下：
 - ① 預測性財務資訊：以未來可能發生之事件及企業可能採取之行動之假設為基礎之財務資訊，其性質係高度主觀且其編製須多運用判斷。預測性財務資訊之形式可為財務預測、財務推估或兩者之組合（例如一年財務預測加上五年財務推估）。
 - ② 財務預測：以截至資訊編製日管理階層預期將發生之未來事件及預期將採取行動之假設（即最佳估計假設）為基礎所編製之預測性財務資訊。
 - ③ 財務推估：以下列任一基礎編製之預測性財務資訊：
 - (i) 對預期未必會發生之未來事件及管理階層行動所作之假定性假設（例如當某些企業處於新創階段或正在考量對營運之性質作重大變動）。

(ii)融合最佳估計假設與假定性假設兩者。

此資訊係說明截至資訊編製日，若之後事件或行動真的發生之可能後果（即「若…，則…」情境）。

(2)於預測性財務資訊之確信案件中，執業人員應對下列事項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

- ①預測性財務資訊所依據之管理階層最佳估計假設並無不合理，以及如係依據假定性假設，該等假設與該資訊之目的之一致。
- ②預測性財務資訊係依據假設適當編製。
- ③預測性財務資訊係適當表達且所有重大假設已適當揭露，包括明確指出該等假設係屬最佳估計假設或假定性假設。
- ④預測性財務資訊係以與歷史性財務報表一致之基礎，採用適當會計政策編製。

(3)基於評估預測性財務資訊所依據假設時可取得之證據類型，案件主持人可能難以取得足夠使其滿意之證據，以對假設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表示合理確信之意見。因此，於本確信準則中，對管理階層假設之合理性出具報告時，案件主持人僅能提供有限確信。然而，當案件主持人判斷已取得適當之滿意程度時，本確信準則未限制案件主持人對假設以合理確信之文字表示意見。

(4)當假設明顯不合理或案件主持人認為預測性財務資訊對其預期用途並不適當時，案件主持人不得承接該案件或應終止委任。

(5)執業人員應對受查者所經營事業取得足夠之瞭解，以評估編製預測性財務資訊所須作之所有重大假設是否均已辨認。執業人員亦須熟悉受查者編製預測性財務資訊之流程，並考量其依賴歷史性財務資訊之合理程度。

- (6)執業人員應考量預測性財務資訊所涵蓋之期間，該期間不應超過管理階層對假設有合理基礎之時間。
- (7)對支持管理階層最佳估計假設之證據，執業人員應評估其來源及可靠性。支持該等假設之足夠及適切之證據，可自內部及外部來源取得，包括基於歷史性資訊考量假設，以及評估該等假設是否基於受查者達成計畫之能力而作成。
- (8)使用假定性假設時，執業人員應考量是否已將該等假設之所有重大影響納入考量。雖然執業人員無須取得支持假定性假設之證據，惟須確認該等假設係與預測性財務資訊之目的相一致，且無理由相信該等假設顯然不合理。
- (9)執業人員須確認預測性財務資訊係依據管理階層假設適當編製，例如藉由重新計算及複核內部一致性等一般性檢查。執業人員須著重於對變動特別敏感且對預測性財務資訊之結果具重大影響之領域。
- (10)當案件主持人認為預測性財務資訊之表達與揭露並不適當，案件主持人於報告中應對預測性財務資訊作出保留結論或否定結論，或終止委任（如適當時）。
- (11)當案件主持人認為一項或多項重大假設未對依據最佳估計假設所編製之預測性財務資訊提供合理基礎，或未對依據假定性假設所編製之預測性財務資訊提供合理基礎，案件主持人於報告中應對預測性財務資訊作出否定結論，抑或終止委任（如適當時）。
- (12)如執業人員無法執行一項或多項必要程序而致確信受到影響，案件主持人應出具無法表示結論之確信報告，並於對預測性財務資訊出具之報告中說明確信範圍受限制，抑或終止委任（如適當時）。

4.本確信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〇〇月〇〇日發布，並自中華

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一日（含）起實施。自本確信準則實施日起，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之確信準則3401A號「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之有限確信」，不再適用。

本內容簡介僅係簡要說明本確信準則主要訂定內容。至於其他內容，請參閱本草案全文。

確信準則3400號

預測性財務資訊之確信

壹、目 的

第 一 條 本確信準則係規範對預測性財務資訊提供確信並對其出具報告之案件，包括對最佳估計假設及假定性假設之確信程序。本確信準則不適用於以一般或敘述方式表達之預測性財務資訊（例如納入企業年報中有關管理階層討論與分析之預測性財務資訊）之確信，即使本確信準則所規範之諸多程序可能適用於此種確信。

第 二 條 於預測性財務資訊之確信案件中，執業人員應對下列事項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

- 1.預測性財務資訊所依據之管理階層最佳估計假設並無不合理，以及如係依據假定性假設，該等假設與該資訊之目的致一致。
- 2.預測性財務資訊係依據假設適當編製。
- 3.預測性財務資訊係適當表達且所有重大假設已適當揭露，包括明確指出該等假設係屬最佳估計假設或假定性假設。
- 4.預測性財務資訊係以與歷史性財務報表一致之基礎，採用適當會計政策編製。

第 三 條 預測性財務資訊可能包括財務報表或財務報表之一項或多項要素，其編製可能用以：

- 1.作為內部管理工具，例如用以協助評估可能之資本投資。
- 2.分送予第三方，例如：
 - (1)於公開說明書中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未來預期之資訊。
 - (2)於年報中向股東、主管機關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資訊。
 - (3)向債權人提供資訊（可能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文件。

第 四 條 預測性財務資訊之編製與表達（包括辨認及揭露其所依據之假設）係由管理階層負責。無論預測性財務資訊係供第三方或內部目的使用，案件主持人可能被要求對預測性財務資訊提供確信並出具報告，以強化其可信度。

貳、定 義

第 五 條 本確信準則用語之定義如下：

- 1.預測性財務資訊：以未來可能發生之事件及企業可能採取之行動之假設為基礎之財務資訊，其性質係高度主觀且其編製須多運用判斷。預測性財務資訊之形式可為財務預測、財務推估或兩者之組合（例如一年財務預測加上五年財務推估）。
- 2.財務預測：以截至資訊編製日管理階層預期將發生之未來事件及預期將採取行動之假設（即最佳估計假設）為基礎所編製之預測性財務資訊。
- 3.財務推估：以下列任一基礎編製之預測性財務資

訊：

(1)對預期未必會發生之未來事件及管理階層行動所作之假定性假設（例如當某些企業處於新創階段或正在考量對營運之性質作重大變動）。

(2)融合最佳估計假設與假定性假設兩者。

此資訊係說明截至資訊編製日，若之後事件或行動真的發生之可能後果（即「若...，則...」情境）。

4.案件主持人：由組織指派負責案件及其執行，並代表組織出具報告之人員。於本確信準則中，案件主持人係指主辦會計師。

參、案件主持人對預測性財務資訊之確信

第 六 條 預測性財務資訊係與尚未發生且可能不會發生之事項及行動有關。雖然可能可取得支持預測性財務資訊所依據假設之證據，該證據本身通常係未來導向且屬臆測性質，此有別於歷史性財務資訊之查核中通常可取得之證據。因此，案件主持人無法對預測性財務資訊中所列示之結果是否將達成表示意見。

第 七 條 基於評估預測性財務資訊所依據假設時可取得之證據類型，案件主持人可能難以取得足夠使其滿意之證據，以對假設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表示合理確信之意見。因此，於本確信準則中，對管理階層假設之合理性出具報告時，案件主持人僅能提供有限確信。然而，當案件主持人判斷已取得適當之滿意程

度時，本確信準則未限制案件主持人對假設以合理確信之文字表示意見。

肆、案件之承接

第 八 條 承接預測性財務資訊之確信案件前，案件主持人應考量下列事項：

- 1.資訊之預期用途。
- 2.資訊係一般用途或僅分送予特定使用者。
- 3.假設之性質係屬最佳估計假設或假定性假設。
- 4.資訊中所包含之要素。
- 5.資訊所涵蓋之期間。

第 九 條 當假設明顯不合理或案件主持人認為預測性財務資訊對其預期用途並不適當時，案件主持人不得承接該案件或應終止委任。

第 十 條 案件主持人應與受查者就案件條款達成共識。基於案件主持人與受查者雙方之權益，雙方簽訂委任書或其他形式之書面協議，俾有助於避免雙方對案件產生誤解。委任書應包含第八條所述之事項，並敘明管理階層對假設之責任，以及其對案件主持人提供用於建立假設之所有攸關資訊及原始資料之責任。

伍、對所經營事業之瞭解

第 十一 條 執業人員應對受查者所經營事業取得足夠之瞭解，以評估編製預測性財務資訊所須作之所有重大假設是否均已辨認。執業人員亦須熟悉受查者編製預測

性財務資訊之流程，例如藉由考量下列事項：

- 1.編製預測性財務資訊所使用系統之控制及編製預測性財務資訊人員之經驗與專門知識。
- 2.受查者所編製支持管理階層假設之文件性質。
- 3.使用統計、數學及電腦輔助技術之程度。
- 4.建立及應用假設所使用之方法。
- 5.前期編製之預測性財務資訊之準確性及重大差異之理由。

第 十二 條 執業人員應考量受查者依賴歷史性財務資訊之合理程度。執業人員須瞭解受查者之歷史性財務資訊，以評估預測性財務資訊是否依據與歷史性財務資訊一致之基礎編製，並對管理階層假設提供一歷史基準。執業人員須確認攸關之歷史性資訊是否經查核或核閱，以及其編製是否係採用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第 十三 條 若對前期歷史性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報告非屬無保留意見或結論，或若受查者係處於新創階段，執業人員應考量相關事實及對預測性財務資訊確信之影響。

陸、涵蓋期間

第 十四 條 執業人員應考量預測性財務資訊所涵蓋之期間。由於假設會隨所涵蓋期間之長度增加而更具臆測性，管理階層作出最佳估計假設之能力將隨該期間之長度增加而降低，該期間不應超過管理階層對假設具有合理基礎之時間。執業人員考量預測性財務資訊

所涵蓋之期間時，下列因素可能係屬攸關：

- 1.營業週期。例如，在主要建造專案之情況下，完成該專案所需之時間可能影響涵蓋之期間。
- 2.假設之可靠程度。例如，若受查者推出新產品，則涵蓋之預測期間可能較短並將其拆分為更短之期間（例如週或月）。反之，若受查者之事業僅從事長期租賃而持有不動產，則相對較長之預測期間可能係屬合理。
- 3.使用者之需求。例如，預測性財務資訊之編製可能與申請貸款有關，此則要求產生足夠資金以清償貸款所需之期間。又例如，受查者亦可能就發行債券而為投資者編製資訊，以說明所收取資金於後續期間之預期用途。

柒、確信程序

第 十五 條 決定確信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時，執業人員應考量：

- 1.重大不實表達之可能性。
- 2.自先前所執行案件取得之瞭解。
- 3.管理階層編製預測性財務資訊之專業能力。
- 4.預測性財務資訊受管理階層判斷影響之程度。
- 5.資料之適當性及可靠性。

第 十六 條 對支持管理階層最佳估計假設之證據，執業人員應評估其來源及可靠性。支持該等假設之足夠及適切之證據，可自內部及外部來源取得，包括基於歷史性資訊考量假設，以及評估該等假設是否基於受查

者達成計畫之能力而作成。

- 第十七條 使用假定性假設時，執業人員應考量是否已將該等假設之所有重大影響納入考量。例如，若假設銷貨收入之成長將超過受查者現有廠房之產能，則預測性財務資訊須納入對額外廠房產能之必要投資，或為達成預期銷貨收入之替代方案（例如外包生產）之成本。
- 第十八條 雖然執業人員無須取得支持假定性假設之證據，惟須確認該等假設係與預測性財務資訊之目的相一致，且無理由相信該等假設顯然不合理。
- 第十九條 執業人員須確認預測性財務資訊係依據管理階層假設適當編製，例如藉由重新計算及複核內部一致性（亦即管理階層擬採取之行動彼此間相容，且基於共同變數（如利率）所決定之金額未存有不一致）等一般性檢查。
- 第二十條 執業人員須著重於對變動特別敏感且對預測性財務資訊之結果具重大影響之領域。此將影響執業人員取得適切證據之程度，亦將影響執業人員對揭露之適當性及足夠性之評估。
- 第二十一條 執業人員受託對預測性財務資訊之一項或多項要素（如資產負債表）提供確信時，考量其與財務報表中其他要素間之相互關係，係屬重要。
- 第二十二條 當預測性財務資訊涵蓋當期已經過之期間，執業人員應考量對歷史性資訊執行何種程序，擬執行之程序將依情況（例如，預測期間已經過多長）而異。
- 第二十三條 執業人員應就預測性財務資訊之預期用途、管理階層重大假設之完整性，以及管理階層接受其對預測

性財務資訊之責任，向管理階層取得書面聲明。

捌、表達與揭露

第二十四條 評估預測性財務資訊之表達與揭露時，除攸關法令、規章或專業準則之規定（例如，「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外，執業人員尚須考量：

- 1.預測性財務資訊之表達是否具資訊性且不致造成誤導。
- 2.會計政策是否於預測性財務資訊之附註中清楚揭露。
- 3.假設是否於預測性財務資訊之附註中適當揭露，包括須清楚揭露假設係代表管理階層之最佳估計或係假定性，並在假設係於重大且受高度不確定性影響之領域作成時，適當揭露此不確定性及結果之敏感度。
- 4.是否已揭露編製預測性財務資訊之日。管理階層須確認假設於該日係屬適當，即使所依據之資訊可能已累計一段期間。
- 5.當預測性財務資訊之結果係以區間之方式表達時，是否清楚說明建立區間估計值之基礎，以及該區間並非以偏頗或誤導之方式選取。
- 6.是否揭露自最近期歷史性財務報表後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以及該變動之原因及其對預測性財務資訊之影響。

玖、預測性財務資訊之確信報告

第二十五條 案件主持人對預測性財務資訊之確信所出具之報告應包含下列要素：

- 1.報告名稱。
- 2.報告收受者。
- 3.預測性財務資訊之辨認。
- 4.預測性財務資訊之確信適用之確信準則或攸關準則或實務之說明。
- 5.管理階層對預測性財務資訊（包括其所依據之假設）負責之說明。
- 6.預測性財務資訊之目的及限制分送（如適用時）之說明。
- 7.對假設是否為預測性財務資訊提供合理基礎之有限確信之聲明。
- 8.對預測性財務資訊是否依據假設適當編製，以及是否攸關之財務報導架構表達作出之結論。
- 9.針對預測性財務資訊所顯示結果之可達成性所作之適當警語。
- 10.報告日。報告日應為程序完成之日。
- 11.會計師事務所之地址。
- 12.簽名與蓋章。

前項之確信報告應：

- 1.說明執業人員依據其對支持假設之證據所進行之確信程序，是否未發現該等假設有未對預測性財務資訊提供合理基礎之情事。

2.對預測性財務資訊是否依據假設適當編製，以及是否依攸關之財務報導架構表達作出結論。

3.聲明：

(1)由於預期事件經常不會如預期發生且變異性可能為重大，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測性財務資訊不同。同樣地，當預測性財務資訊係以區間表達時，應聲明可能無法確保實際結果將落於區間內。

(2)於財務推估之情況下，預測性財務資訊係為XX目的使用一組假設所編製，且該組假設包含與預期未必會發生之未來事件及管理階層行動有關之假定性假設。因此，應提醒使用者不應為所述目的以外之其他目的使用預測性財務資訊。

第二十六條 對財務預測所出具無保留結論報告部分內容摘錄之例示如下：

本案件主持人已遵循確信準則3400號「預測性財務資訊之確信」執行對財務預測之確信程序。管理階層係對財務預測及其所依據之假設（請參見附註X）負責。

依據對支持假設之證據所進行之確信程序，本案件主持人並未發現該等假設有未對財務預測提供合理基礎之情事。依本案件主持人之意見，前述財務預測係依據假設適當編製，並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表達。

由於預期事件經常不會如預期發生且變異性可能為重大，實際結果可能與財務預測不同。

第二十七條 對財務推估所出具無保留結論報告部分內容摘錄之例示如下：

本案件主持人已遵循確信準則3400號「預測性財務資訊之確信」執行對財務推估之確信程序。管理階層係對財務推估及其所依據之假設（請參見附註X）負責。

此財務推估係為[敘明目的]編製。由於甲公司係處於新創階段，財務推估係使用一組假設所編製，且該組假設包含與預期未必會發生之未來事件及管理階層行動有關之假定性假設。因此，為前述目的以外之其他目的使用此財務推估可能不適當。

依據對支持假設之證據所進行之確信程序，假設……[說明或索引至該假定性假設]，本案件主持人並未發現該等假設有未對財務推估提供合理基礎之情事。依本案件主持人之意見，前述財務推估係依據假設適當編製，並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表達。

即使前述假定性假設下之預期事件發生，由於其他預期事件經常不會如預期發生且變異性可能為重大，實際結果仍可能與財務推估不同。

第二十八條 當案件主持人認為預測性財務資訊之表達與揭露並不適當（例如，財務資訊未適當揭露高敏感度假設之後果時），案件主持人於報告中應對預測性財務資訊作出保留結論或否定結論，或終止委任（如適當時）。

第二十九條 當案件主持人認為一項或多項重大假設未對依據最佳估計假設所編製之預測性財務資訊提供合理

基礎，或未對依據假定性假設所編製之預測性財務資訊提供合理基礎，案件主持人於報告中應對預測性財務資訊作出否定結論，抑或終止委任（如適當時）。

第 三十 條 如執業人員無法執行一項或多項必要程序而致確信受到影響，案件主持人應出具無法表示結論之確信報告，並於對預測性財務資訊出具之報告中說明確信範圍受限制，抑或終止委任（如適當時）。

拾、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確信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月○○日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一日（含）起實施。自本確信準則實施日起，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之確信準則3401A號「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之有限確信」，不再適用。

附錄 本確信準則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最佳估計假設	Best-estimate assumption
財務預測	Forecast
假定性假設	Hypothetical assumption
財務推估	Projection
預測性財務資訊	Prospective financial information

本確信準則草案若非為提供意見所需，不得有重製（含複印、影印、印刷、筆錄或以其他方式有形之重複製作）之行為，違者依法究辦。